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1执5279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79号金穗大厦27、28层。

负责人陶永平，该办事处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弘煦钢铁有限公司上海圣辰物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3615号2幢B210室。

法定代表人苏坚。

被执行人上海圣辰物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2628号304室。

法定代表人苏斌。

被执行人上海融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568号。

法定代表人周伦磐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陈[]，女，1976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[]。

被执行人苏[]，男，1960年1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无锡市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11160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22,906,995.7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141,934.98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四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圣辰物资有限公司名下逸仙路158号2501、2502、2503、2504、2505、2507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李 俊
审 判 员 姜 雪 峰
代 理 审 判 员 王 东
二 〇 一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
书 记 员 张 博 俊

